

#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我会依法对你公司推荐的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形成如下反馈意见。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的规定，请你公司对下列问题逐项落实，并督促申请人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公告后2个工作日内将回复报送我会。请在30日内提交书面回复意见及电子文档。如在30日内不能提供书面回复，请提前10个工作日内向我会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如未能按期提交反馈意见，我会将终止审查。若对本反馈意见有任何问题，请致电我会审核人员（姓名及电话附后）。

1、报告期内，公司扣非后净利润逐年下滑，近一年一期出现亏损的情形。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结合行业环境变化、可比公司情况以及产品售价、成本、期间费用等波动情况，说明报告期内业绩逐年下滑、近一年一期出现亏损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最近一期业绩实现情况说明新冠疫情对公司经营的影响，新冠疫情及影响公司业绩下滑的其他因素是否对公司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业绩是否存在持续下滑的风险。

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2、请申请人补充说明：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

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公司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对比目前财务性投资总额与本次募集资金规模和公司净资产水平说明本次募集资金量的必要性。

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并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变相利用募集资金投资类金融及其他业务的情形。

3、根据申请文件，本次发行对象为实际控制人以及鼎域投资、荔园新才等 2 名战略投资者，其中荔园新才是有限合伙私募基金。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引入战略投资者的原因、定价依据、是否符合相关规定；（2）认购协议等相关约定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3）发行对象的具体情况，资金来源；（4）是否存在申请人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公开承诺，不会违反《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 29 条、《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 16 条的规定。

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并就相关情况是否合法合规（特别是对《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关事项的监管要求》逐条一一核查说明），是否有效维护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发表明确意见。

4、请申请人补充说明，申请人的对外担保事项，是否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

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5、请申请人以列表方式补充说明并披露：（1）申请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最近 36 月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包括相关行政处罚的具体事由、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2）上市公司现任董事、高管最近 36 个月是否受到过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 12 个月是否受到过交易所公开谴责；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管是否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3）请申请人披露近五年来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以及相应采取的整改措施情况。

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就申请人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发表核查意见。

6、请申请人说明并披露申请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包括但不限于解决同业竞争、资产注入、股权激励、解决产权瑕疵、持股意向等各项承诺事项），是否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行为。

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